

小心拍卖会上“高仿真书画”陷阱

一起倍受关注的艺术品拍卖纠纷案鉴定

随着国内书画拍卖行情的快速升温，书画作品已经跨入“亿元时代”，但与此同时，在巨大利益的驱使下，各种五花八门、花样翻新的书画造假伎俩也相继出现。尤其是近几年，随着现代化大型精密印刷、打印设备的出现，一种以“高仿真书画印刷品充真”的造假手法频频出现，许多印刷品已纷纷涌进拍卖会 and 书画市场，不仅给广大收藏爱好者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也搅乱了艺术品市场的健康发展。

一、案情简介：

2010年5月中旬，H先生在一次由国内一家著名拍卖公司举办的春季拍卖会上，拍得三幅古书画作品。随后H先生咨询了有关专家，认为这三幅古书画作品不是手绘的，而是印刷品。因此，H先生认为拍卖公司将现代高科技仿真印刷品作为古书画作品拍出，构成欺诈，要求拍卖公司退画并进行赔偿。但拍卖公司认为这三幅古书画作品不是印刷品，拒绝退还和赔偿。最终，H先生将拍卖公司告上法庭，某市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二、委托鉴定

本案的关键是要对这三幅古书画作品是否为印刷品进行司法鉴定。考虑到被告是国内非常著名的拍卖公司，且本案的鉴定对象是书画作品，而非常见的合同、协议等文书，因此法院和当事双方对多家司法鉴定机构是否有能力鉴定此案进行了咨询和调查。最终选定委托

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对三幅古书画作品进行司法鉴定。

2010年11月25日我中心接受法院委托后，开始与H先生（原告）和拍卖公司（被告）进行联系，要求把三幅古书画作品送到我中心进行鉴定。但原、被告双方并没有及时将三幅书画作品送来进行鉴定，而是继续向其他鉴定机构和相关专家进行咨询，同时也来我中心进行考察和司法鉴定技术方面的咨询，我中心专家耐心地向他们作了认真答复，打消了他们的顾虑，并于2011年1月4日，原、被告双方一起来到我中心对三幅古书画作品进行交接，三幅古书画作品是：

- 1、《山水画册》一册。
- 2、《行书手卷》一幅。
- 3、《XXXX图立轴》一幅。

因作品要留在我中心进行鉴定，故经双方同意，我中心鉴定人员在每幅作品背面用铅笔进行标记，并对每幅作品进行拍照、签字确认，固定证据，以避免在鉴定完成后交接作品时出现争议。

三、技术鉴定

三幅古书画作品正式交接后，我中心组织专家对这三幅作品进行了全面、客观、系统、科学、无损技术鉴定。

传统的仿真书画采用木板水印技术、珂罗版印刷技术等对原稿进行复制。但近年来，出现一种使用高分辨率扫描仪和大型高精度喷墨打印机来复制书画作品的手段，这种方式复制的书画作品无论从肉眼分辨，还是使用普通放大镜进行观察，都无法与手绘作品进行区分，因此被称为“高仿真书画”。要对“高仿真书画”进行鉴定必须要了解各种

印刷技术及印件特征，并借助先进的仪器设备对这些特征进行发现和识别。

我中心专家通过对三幅古书画作品上笔墨微观分布状态、笔墨与纸张相互作用关系以及笔画交叉重叠特征等方面的检验分析，同时与各种技术仿制的书画作品进行相互比较，最终认定：三幅古书画作品中《山水画册》和《行书手卷》是手绘作品，《X X X X 图立轴》是喷墨打印的“高仿真书画”。

鉴定过程中对三幅古书画作品检验结果见本案附件。

四、出庭质证

鉴定报告出来后，法院将鉴定报告的副本送达给原、被告双方。被告拍卖公司表示不服，并指派相关人员、技术专家来我中心进行理论。据被告介绍，他们的技术专家曾经在日本专门学习、研究过书画防伪技术，他们的技术专家认为原告的三幅古书画作品均是手绘的，决不可能是印刷品或打印品。但我中心坚持认为我们的鉴定结论是客观的、科学的。我中心严肃声明，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理解，但要通过正常的司法程序进行，即可以通过法院与我中心进行联系，我中心可以对任何异议进行书面质证，也可以专家出庭质证。

2011年5月中旬我中心收到法院的出庭质证通知书，要求我中心鉴定人员于2011年5月30日出庭接受法庭质证。我中心本着对案件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的精神，认真准备出庭质证，把鉴定过程中大量的检测数据、照片和原始记录进行认真整理，力争把我们的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依据等能够表达清晰、准确。使法官、原告及被告能够充分了解和认可。同时法官告

诉我们开庭时会有很多记者也要参加。在此之前，已经有很多媒体记者要求对我中心进行采访，本着保密原则，都被我中心婉言谢绝了。

正当我们信心满满，整装待发，准备出庭质证之际，2011年5月27日法院通知说30日的出庭质证取消了，因是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不需要鉴定人员出庭质证。

事后了解到，原告H先生对我中心的鉴定意见非常满意，并对我中心表示感谢，但被告不服，坚持让我中心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证，但到最后一刻，也主动请求与原告进行和解，原告在被告满足其要求后，也同意和解。最终倍受各界瞩目的艺术品拍卖纠纷一案也就圆满地解决了。

五、案后思考

本案看似一起普通的个案，但H先生是幸运的，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了自己的利益，但又有多少人在拍卖会上购得赝品后而承受巨大经济损失！

目前国际、国内书画市场行情快速升温，特别是名家名品已跨入“亿元时代”，各种花样翻新的书画造假形式相继出现。随着现代印刷技术的发展和日益完善，从传统的使用珂罗版印刷、木版水印方法来复制书画，到使用现代大型精密彩色印刷、打印技术进行仿制，使“高仿真书画印刷品”在书画市场中以假充真的现象数见不鲜。

在这起案件的鉴定过程中，我们调查研究了各种高仿真书画印刷技术方法并对其仿制的书画作品进行了系统研究，摸索、总结出一套科学、严谨的检验鉴定方法。

通过这起案件，我们认为，在检验中必须坚持：

1、以客观中立的态度对待检验

书画作品的市场价值和艺术价值不言而喻，但对于检定人员来讲，在了解必要的案情基础上也要排除作品价值以及其它鉴定结论的干扰，秉持客观、公正、科学的鉴定态度；要认真分析检材，做好鉴定的每一步工作；要有细心、有耐心并且有攻克难关的信心。

2、充分借助仪器观察和分析手段

对于高仿真书画的检验，仅仅依赖传统的放大镜、扫描仪等仪器设备已远远不够。在判断一幅书画是手绘作品还是印刷品时必须借助高分辨显微镜，观察笔画的微观墨迹细节特征，必要时还要借助激光拉曼光谱仪、显微红外光谱仪等仪器分析手段，对作品的纸张、油墨成分等进行检验分析。

3、注重比对和分析细节特征

在对书画进行检验的过程中，要注重手绘作品与印刷品之间的细微差别：

手绘作品中笔画上纸张纤维痕迹清晰，能够反映出毛笔在纸张上运动痕迹，并有笔墨沿纸张纤维渗透现象；笔画的细节特征清晰，笔画颜色变化过度自然、流畅；笔画在重叠部分层次清晰，有立体感；对于特殊宣纸上如蜡笺撒金纸，手书字迹墨汁不易渗入，个别笔画有墨汁收缩凝结现象。

高仿真书画的字迹笔画颜色单调，笔画墨迹平实、呆板，少见墨迹沿纸张纤维洇散现象；字迹笔画起收笔处笔墨痕迹不连续，缺乏连贯性；画面上的笔画在重叠部分立体感不充分。使用珂罗版印刷或木版水印制作高仿真书画存在套色不准的现象，色彩的再现力较差；使

用喷墨打印制成书画在高倍率显微镜下能够看到墨点的分布形态。

4、系统检验，综合分析

在对一副书画作品进行检验的同时，要注重对作品的纸张、油墨、签章的系统检验：纸张的年份，油墨的成分，签章有无盖印压力，包括装裱的技术等等。只有通过系统检验，综合分析，才能得客观、科学的结论。

5、注意书画作品上的防伪标识

在书画市场上，古书古画、名家名品价值连城，但一些当代书画翘楚的作品也渐渐成为收藏新锐。而这些当代书画作品上往往会有一些作者添加上的防伪标识，在仿制这类书画时可能会忽略这些防伪标识，在检验中发现和识别这些防伪标识，有助于对书画作品真伪的鉴别。

6、随时了解和掌握现代印刷、打印技术发展动态

在印刷、打印科技迅速发展的今天，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印刷、打印技术、书画仿制技术、先进印刷、打印设备特点等，是保证书画作品鉴定工作客观性、全面性、科学性的必要条件。

利用现代化的设备仿制作出来的高仿作品，极其逼真，如果仅仅从肉眼观察是很难分辨，即使用放大镜也很判断真伪。这种仿制技术给书画鉴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把如此逼真的仿制品拿到拍卖公司，拍卖公司很有可能无法判断真伪，把它当成真迹进行拍卖，这对于拍卖公司来讲存在巨大风险，对拍卖公司的信誉也会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对购买者来讲也同样存在巨大的风险，谁都不想花大价钱购买一个仿制品。

仿制和手绘有本质的差异，但要做出这样的判断，要求鉴定人员对书画作品的各种仿制技术有较为深入的系统研究，同时还要拥有各种先进的科学仪器设备。

以目前的司法鉴定情况来看，在法院审理书画鉴定案件的时候，书画鉴定专家的意见仅供参考，很难能成为证据，而司法鉴定机构通过技术手段完成的鉴定意见，就成了法院审判的重要依据。

本案附件

1、手绘作品《山水画册》中部分笔画细节特征检验结果





2、手绘作品《行书手卷》中部分笔画细节特征检验结果



3、喷墨打印的“高仿真书画”《XXXX图立轴》中部分笔画细节
特征检验结果

